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1〕8号

关于东部车城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长春东部车城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正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部车城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部车城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车城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共建设5台6t/h燃气热水炉（4用1备），用于东部车城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冬季采暖用热。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锅炉排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三) 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三、项目竣工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